

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说明

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赵锦荣、朱小弟、王建军持有的上海贝思特电气有限公司 100% 股权（下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，公司就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说明如下：

（1）由于标的公司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及上市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尚未公告，根据上市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、标的公司 2017 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暂定交易作价情况，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：

贝思特		上市公司		占比（%）
项目	金额（万元）	项目	金额（万元）	
资产总额与本次交易暂定的交易价格孰高	248,738.00	资产总额	904,711.98	27.49
资产净额与本次交易暂定的交易价格孰高	248,738.00	资产净额	542,623.94	45.84
营业收入	218,683.14	营业收入	477,729.57	45.78

注：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规定，标的公司对应资产总额、资产净额均小于本次交易暂定的交易价格，取值为本次交易暂定的交易价格。

由上表可知，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初步判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待标的公司审计、评估工作已完成且上市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后，公司将根据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 2018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作价情况，进一步判断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并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。

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，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

组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七条规定，需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。

（2）本次交易前，朱兴明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92,562,967 股股份，通过汇川投资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310,146,935 股股份，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402,709,902 股股份，占总股本的 24.23%。本次交易前，朱兴明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。

本次交易完成后（不考虑配套融资），朱兴明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402,709,902 股股份，占总股本的 23.44%，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。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，不属于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。

特此说明。

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四日